

主要股東

主要股東

據董事所知，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惟不計及根據[編纂]可認購的任何股份及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下列人士將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有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的10%或以上的權益。

股東名稱/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於提交[編纂] 申請日期		緊隨[編纂]及 [編纂]完成後	
		持有/擁有權益 的繳足 股份數目 (附註4)	於提交[編纂] 申請日期 的股權百分比 (附註4)	持有/擁有權益的 股份數目 (附註1)	[編纂]及 [編纂] 完成後的 股權百分比
New Brilliance	實益擁有人	1	100%	[編纂]	[編纂]
徐繼光先生 (附註2)	受控制法團權益	1	100%	[編纂]	[編纂]
黃女士 (附註3)	配偶權益	1	100%	[編纂]	[編纂]

附註：

1. 所列權益均為好倉。
2. New Brilliance由徐繼光先生全資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徐繼光先生被視為或視作於New Brilliance持有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徐繼光先生為New Brilliance的唯一董事。
3. 黃女士為徐繼光先生的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黃女士被視為於徐繼光先生擁有權益的相同數目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4. 本文件的申請版本的提交及於重組完成之前的日期。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並不知悉任何其他人士將於緊隨[編纂]完成後（惟不計及根據[編纂]可認購的任何股份及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將予發行或根據本文件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 A. 有關本公司的進一步資料」一節所述的授權由本公司購回的股份）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有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的10%或以上權益。